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1-02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6	澳柯玛	2021/5/2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01% 股份的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 29.93%），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李蔚同志、张兴起同志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担任的董事职务。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增补王英峰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增补董事事项,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英峰同志简历如下:

王英峰,生于 1973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南开大学 EMBA,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海外营销渠道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空调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